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龙门滩镇2025年度 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龙门滩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龙门滩镇2025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
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德龙门政〔2025〕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
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，同意将你镇
集体农用地0.0270公顷（园地0.0017公顷、林地0.0253公顷）
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2025年度农村村民住宅
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

二、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：
大溪畚族村农用地0.0017公顷（园地0.0017公顷）、碧坑村农
用地0.0093公顷（林地0.0093公顷）、霞山村农用地0.0160公
顷（林地0.0160公顷）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》及国
家、省土地供应政策、用地定额指标、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

供地和建设手续，并按规定备案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。